

广州市住房政策研究中心（广州市房地产市场 监测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住房政策研究中心（广州市房地产市场监测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 1-2 层。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伍万壹仟柒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支委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服务全市住房发展工作，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住房（含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政策研究、政策评估、发展规划和预期引导等相关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房地产市场的运行分析、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以及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的民主集中的原则，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各项方针政策。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党支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党内民主，坚持集体领导、会前

酝酿、会议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或审核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履行报批程序并组织实施；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五）负责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督促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业务。

（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州市住房政策研究

中心支部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决策机构职责

1. 重大决策部署；
2. 重要干部任免；
3. 重大项目安排；
4.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5. 研究其他重要工作事项。

（二）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支部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上级党组织审批，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考核。

（三）议事规则

坚持民主集中制，研究重大问题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上级党组织任免，主持中心行政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根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规定，设立办公室（综合调研部）、监测预警部、市场分析部、开发业务部、政策评估与公共关系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
- （二）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利；
- （三）依法享有咨询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
- （二）遵守本单位关于业务办理的各项规定，支持本单位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依据机构编制法定职责开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紧盯住房和房地产发展前沿动态，以及国家、省、市住房工作部署要求，开展相关政策研究。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

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主要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经支委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广州市住房政策研究中心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审核核准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峰云

事业单位印章

2025年4月2日



2025年5月22日

